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82號

聲請人 甲00 住○○市○區○○路○段000號6樓之2
送達代收人 汪子茗

代理人 許秉燁律師

相對人 乙00

代理人 楊俊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關係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丙00，嗣於民國112年5月8日簽訂「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於同日辦理離婚登記完畢。相對人依系爭協議，應自離婚生效後，按月給付聲請人生活費新台幣（下同）17萬元、丙00扶養費10萬元及丙00之教育費，並匯款至聲請人指定之聲請人帳戶內。詎相對人嗣僅每月支付丙00扶養費4萬元（即每月短給付6萬元），其餘費用均未依約給付。聲請人於此期間並無工作，又須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教育及生活開銷費用，嚴重影響其等權益。又聲請人係因相信相對人會依系爭協議內容按月給付生活費17萬元及扶養費10萬元，乃去承租每月租金4萬1千元之房屋，然因相對人每月僅給付4萬元，聲請人當時復無工作，聲請人乃向聲請人之阿姨借貸100萬元，以先行支付房租及相關生活費用，約定借款清償期為113年8月7日。眼下聲請人存款僅2萬2103元，不足以清償上開借款，導致聲請人母子生活陷於困難而有急迫性。又如無法透過暫時處分以降低聲請人將來請求無法實現之風險，恐相對人持續拖延，及將來蓄意迴避已積欠高額生活費及扶

01 養費等而脫產，致聲請人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2 虞，故有先以暫時處分命給付之急迫性及必要性。並聲明：
03 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之生活費221萬元、遲延給付聲請人
04 生活費而視為到期之生活費204萬元及給付未成年子女丙00
05 扶養費78萬元、學雜費15萬2660元，共計518萬2660元。

06 二、相對人抗辯：相對人自兩造離婚翌月即112年6月起，即每月
07 提出薪資之半數4萬元，匯款予聲請人迄今。且於112年6月2
08 日、7月31日並另給付未成年子女學費3萬4500元、3萬8450
09 元。相對人給付之數額，已足敷聲請人母子一般正常生活所
10 需，遑論聲請人自身亦有工作收入，本件並無為暫時處分之
11 急迫性及必要性等語。並聲明：駁回聲請。

12 三、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
13 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
14 之暫時處分」，此觀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明
15 又「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
16 情形者，不得核發。暫時處分之內容，應具體、明確、可執
17 行且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
18 或逾越必要之範圍」，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
19 法第4條、第5條亦有明文。參酌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暫
20 時處分旨在確保本案聲請之實現，故僅於急迫情形，基於家
21 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
22 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始
23 得核發暫時處分，其核發之內容，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且
24 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
25 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129號裁定參照）。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本件兩造間履行離婚協議事件，目前繫屬本院113年度家婚
28 聲字第21號審理中，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
29 本院自應予審理，先予說明。

30 (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固據提出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學
31 費支出證明、租賃契約書、借款契約書、存摺影本、LINE對

01 話紀錄等件為證，惟仍不足以證明本案有何急迫與必要性。
02 且查，本院調取聲請人之財產明細，聲請人名下財產價值總
03 額雖僅5萬8260元，又聲請人所稱離婚後即向阿姨借款100萬
04 元，已屆清償期等語縱然屬實。惟聲請人稱其大學畢業，於
05 112年9月中旬開始工作，每月收入3至4萬元。加之相對人每
06 月給付之4萬元，縱不計算相對人於112年6月2日、7月31日
07 另行給付之未成年子女學費3萬4500元、3萬8450元，聲請人
08 母子二人每月亦約有7至8萬元之金額可供支應生活所需，已
09 不低於一般家庭生活水平所需必要費用。則依聲請人之經濟
10 能力狀況，加以相對人每月均有支付聲請人4萬元，尚難認
11 定未成年子女由聲請人照顧期間，聲請人母子有立時陷於經
12 濟上困頓之急迫情形，或有非立即核發暫時處分，不足以確
13 保本案請求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基上，本件依聲請人所
14 提出之證據資料，不足認聲請人母子已陷於生活困難之情
15 形，而有在本案裁定確定前，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生活費、
16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教育費之急迫性或必要性。且暫時處分
17 之措施，原則上不得有「搶先實現本案請求」之情形，否
18 則，即悖離暫時處分之精神。是聲請人對本件暫時處分之急
19 迫性及必要性，既未能提出事證加以釋明，本件聲請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2 法第95條、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家事法庭法官 江奇峰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黃鈺卉